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3屆第4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3時

貳、地點：本局3樓會議室

參、主席：莊召集人秀美(後半由郭主任俊麟代理主持)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邱庭琳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 一、請木博館具體補充本案內容，例如：如何從在地傳統文化中找出女性的典範或貢獻，或是以新嫁娘的視角是如何看待傳統文化；關鳳將軍的故事或生平對現代女性的啟發，以及傳統女性與現代女性之對比；宮廟管理委員會中主任委員等相關管理及決策層級之性別比例等。
- 二、有關新嫁娘活動之文宣及展覽廳請木博館檢視內容是否包含刻板印象，或者影響新嫁娘相關權益。
- 三、請木博館於下次會議報告後續辦理成果。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檢視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照案通過。

捌、報告暨討論案：

案由一：109年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年度執行成果表報告案。

決議：

- 一、項次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請文發科補充「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108年11月時委員之性別比例。
- 二、項次四「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請會計室補充「馬祖新村文創工作坊參與學員人數」及「木博館展館參觀人數」之性別比例(%)。
- 三、項次五「性別預算」：請各單位於明(110)年編列性別預算時，針對性別統計落差編列性別預算，建議可增加「He For She」主題等相關性別預算。

案由二：本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面向分工表報告案。

決議：

一、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分工表

- (一)政策方針8：請木博館確認「梅鶴山莊」調查研究案檢視之成果，並請補充具體內容。
- (二)政策方針9：請藝設中心於辦理主題影展時，多增加場次及宣傳力度，並邀請與電影主題有關之講者映後座談(例如：《RBG：不恐龍大法官》可邀請法官、律師等職業人士擔任講者)。

二、環境與交通面向分工表

(一)政策方針2：

- 1、請各單位於辦理各項活動時，應設置哺乳室等友善措施，並製作相關文宣或利用官網告知民眾。

- 2、請各單位於填報工作內容及辦理成果時，將相關政策內涵納入考量，例如：政策方針 2 應於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

(二)政策方針 6：

- 1、請文發科補充 2021 年桃園地景藝術節活動「110 年工作規劃」內容，敘明活動期間將設置哪些友善措施；有無針對女性志工予以培力？
- 2、請美術館補充說明 109 年度辦理之展覽活動邀請鈴木貴彥及黃蘭雅等藝術家參與之原因，其對於活動內容有何性別觀點？
- 3、請美術館補充「110 年工作規劃」內容如何納入不同性別觀點，及如何觸及兒童性別平等意識。

案由三：110 年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報告案。

決 議：

- 一、請閩南科及藝設中心具體回應程序參與專家學者之意見，若有參採意見，請據以修正於計畫案中。修正後之檢視表及計畫案，於下次會議提報成果。
- 二、請閩南科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以下內容：
 - (一)檢視表「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之文字敘述方式。
 - (二)計畫書「玖、預期效益」請確認參與民眾男女比例 1：1 之目標是否需調整。另外重新詮釋傳統文化以吸引更多年輕族群，所謂「年輕族群」目標之年齡為何？以及後續針對該族群欲推動之改善措施為何？
- 三、請藝設中心參考委員意見修正以下內容：
 - (一)有關計畫書內容，因科技領域中參與之女性藝術家較少，建議增加女性藝術家培力的機制，可藉由林珮淳、林欣怡等新媒體藝術家之經驗帶領更多女性藝術家參與。
 - (二)檢視表「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內容，請補充說明問題與目標之關聯性，例如：訂出性別目標之原因是因為觀察到何種現象？或是性別統計落差？可以將往年資料納入，藉以比對。
 - (三)檢視表「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內容，請具體補充改善之策略及細節。

案由四：109 年性別分析結果報告案。

決 議：

- 一、性別分析需要針對現況作解釋，並據以評估改善方法。請圖書館針對『需求評估』所分析出之內容，於『運用情形』提出相應之改進措施。
- 二、年齡分析部分，因從數據來看 6-15 歲以及 36-45 歲借閱人數較多，建議聚焦在學學生及社會人士深入研究，並精化分析。

案由五：110 年度具體行動措施計畫報告案。

決 議：

- 一、請圖書館於計畫案中適度引用 CEDAW 公約對性別之定義，例如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之內容。

- 二、「貳、問題說明」部分，宣導「性平及女權意識」請修正為「性別平等意識」。
- 三、「參、計畫目標」部分，邀約「兩性」專家請修正為「性別平等」專家。
- 四、「壹拾、推動策略」部分，讀書會主講人：邀約「兩性」作家請修正為「性別平等」專家。
- 五、計畫目標建議可以納入原住民及新住民等族群，增加多元性別觀點。策劃「女力讀書會」建議可更改為策劃「女力天使讀書會」。

案由六：110 年度結合企業、民間組織或鄰里社區，共同推動具性別平等之政策、計畫、方案、措施計畫報告案。

決 議：

- 一、「壹拾、推動策略」部分，建議可採用 CEDAW 公約第 4 條暫行特別措施，調整評審標準。
- 二、「壹拾壹、預期效益」部分，請文發科補充 13 區說明會中女性民眾對於問卷之回應。
- 三、說明會建議可邀請提案成功的團隊擔任講師分享經驗，提升新團隊提案動力。

案由七：對民眾推展 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報告案。

決 議：請美術館補充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並請將主題聚焦於 CEDAW 公約對於保護母性之論述，或者是兒童權利公約之內容，以符合計畫核心。

案由八：自製 CEDAW 教材案例報告案。

決 議：

- 一、相關 CEDAW 條文及一般性建議內容部分：應將一般性建議的點次標明。
- 二、改進作為部分：
 - (一)尊重(現行法規)：要把引用法規的內涵補充清楚，以利後續作為教材。
 - (二)保護(申訴管道等)：建議問卷應深入探討女性較少提案之原因，以及所遭遇之困難。
 - (三)實踐(教育訓練等)：建議引用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等條文對於交叉性歧視之解釋。
 - (四)促進(宣導等積極性作為)：
 - 1、可邀請多元族群參與社區營造(例如：南洋姐妹會)，集結女性力量，分享相關經歷。
 - 2、建議引用 CEDAW 公約第 4 條及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內容，解決「與 CEDAW 有關之討論議題及解析」第一點提到個人力量及資源有限的問題。

案由九：修正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8-111 年)。

決 議：

- 一、請秘書室參考性別平等辦公室提供之實施計畫內容簡化附表，修正後通過。
- 二、建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參酌研議將各局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改為一年召

開三次，增加同仁熟悉性別主流化工具的機會。

三、明(110)年將評估辦理幾場次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培訓課程，增加同仁對性平業務的熟悉度。

玖、臨時動議：基於文化平權，建議文化局可完整揭露性別友善措施訊息。

提案人：陳嘉鴻委員

決 議：

- 一、 本局現有或預計新建之場館應於官網上揭露性別友善措施之訊息，辦理各項活動時亦同，以促進更多民眾參與。
- 二、 明(110)年度活動部分請地景藝術節；場館部分請圖書館總館先行辦理，並請秘書室於下次會議中彙整成果，作為各單位依循之範例。

壹拾、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第3屆第4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莊局長秀美

出席人員：

莊局長秀美

委員	簽到	委員	簽到
陳委員嘉鴻	視訊會議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劉委員秀菊	劉秀菊	郭委員俊麟	郭俊麟
蘇委員智穎	蘇智穎	劉委員淑珍	劉淑珍
黃委員蘭燕	黃怡穎代	楊委員宗哲	楊宗哲
董委員俊仁	傅星慧代	羅委員炤月	羅炤月代
陳委員瑋鴻	黃水珊代	沈委員建忠	張嘉茹代
陳委員倩慧	施沁羽代	唐委員連成	胡心慧代
王委員啟仲	范琳琳代	劉委員俊蘭	詹貞儀代
列席人員	簽到	記錄	簽到
吳參議樺光	吳樺光	秘書室邱庭琳	邱庭琳
性平辦公室	鍾佳慧		